

(G F - 2012 -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白水县教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白水县城关幼儿园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白水县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幼儿园保教楼地上三层，框架结构，设计18个标准化班级，可容纳540名幼儿入园，总建筑面积为6423.19m²，占地面积10.94亩；门房（换热站）地上一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75m²；设备用房地上一层，地下一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367.61m²；室外铺装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等配套设施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委托书；

4. 专用条款;

5. 通用条款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张鹏, 身份证号码:
152724199004162117, 注册号: 4403233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(大写) 陆拾贰万元整 (小写: 620000.00 元)。

六、监理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07 月 25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白水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肆份, 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: _____



住所: _____

监理人: 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

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

住所: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

道办农资西路 13-3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5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211 号 1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桂高燕

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大荔县北大街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103694417081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8392838121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232889942@qq.com